

“山水葭州 康养胜地”艺术名家绘葭州之春季 写生采风展览服务合同书

甲方：佳县文化馆

乙方：佳县陕北黄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展现陕北黄土高原独特魅力，打造“山水葭州 康养胜地”旅游品牌，特举办“山水葭州 康养胜地”艺术名家绘葭州之春季写生采风展览活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山水葭州 康养胜地”艺术名家绘葭州之春季写生采风作品展览。

2，项目内容：从全国各地邀请三十五位知名艺术家在沿黄路各景区景点、古村落等地进行为期十五天的采风写生活活动，创作出一批具有黄土高原特色、能够反映佳县独特自然风光和风土人情的优秀绘画作品并进行展览，提升佳县的文化品牌和艺术影响力。

二：项目地点

1，采风写生地点：佳县境内沿黄路各景区景点、古村落、美丽乡村。

2，展览地点：陕西黄河文化博物馆。

三：项目时间

1，采风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9日。

2，展览时间：2025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0日。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时间、质量和标准完成服务事项。

2，义务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负

责协调展览场地。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全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支付服务费用。

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自主开展策划、设计、组织及执行工作，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

2， 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标准完成服务事项，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展览结束后，乙方无偿向甲方捐赠 35 幅艺术作品供甲方永久收藏。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 7945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采风活动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展览活动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闫少伟

2025 年 6 月 3 日